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57596號
附件：

廢止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」。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廢止總說明

一、 查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事項，多採行政規則方式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因應中央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，適時檢討調整相關規定，惟現行標準屬自治規則，法規調整須依自治法規修正程序辦理，修正時程較長，難以及時配合中央法令修訂或實務需求適時調整，影響制度運作之彈性。

二、 為提升法制作業效率，增進規範調整之即時性與彈性，並使本府平時獎懲規範更能配合中央法令及實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，爰依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，廢止本標準，另訂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。